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3589
承辦人：張庭瑜
電話：(02)23979298#564
E-Mail：ewt542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66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請抽換附件-總說明及對照表)(111D009849_1_31102806102.pdf、111D009849_2_31102806102.pdf、111D009849_3_31102806102.pdf、111D009849_4_31102806102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5月31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、修正之一覽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【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】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31 10:54:51

高雄市政府 1110531
11102645700